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4261号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东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拱东医疗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拱东医疗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拱东医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拱东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拱东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拱东医疗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4,859,90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140,094.34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0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59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7,814.0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5,773.46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11,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788.69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12.5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1]	13,221.9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 募集资金[注 2]	C2	11,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 理取得的收益	C3	164.8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后净额	C4	15.3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8,995.43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 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2=B2-C2	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 理取得的收益	D3=B3+C3	953.49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后净额	D4=B4+C4	227.9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注 1] 本期项目投入总计投入 13,221.97 万元,包括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5 万元,其余的 13,220.02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于本期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产生的结息 1.95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经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已经全部收回(年初余额 11,000.00 万元,本期到期收回 11,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北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02678429813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销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无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保持技术领先性，同时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和定制能力，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整体调整公司各厂区及各生产车间的产线规划和布局，提升生产效率，减少生产管理成本及物料中转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吨医用耗材及包产能扩建项目”在原实施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唐溪路南侧、景贤路西侧（现已更名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景贤路 88 号）的基础上，再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 10 号（该地点为公司注册地址，系现有生产厂区之一）。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14.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21.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经 2020 年 9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12,889.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7,278.87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25,605.38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2 年使用募投资金 13,221.97 万元；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58,995.43 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0 吨医用耗材及包材产能扩建项目	[注 1]	26,911.82	26,911.82	26,911.82	6,083.49	28,007.25	1,095.43	104.07	[注 2]			否
年产 6.2 亿支真空采血管产能扩建项目	否	17,836.80	17,836.80	17,836.80	4,160.33	17,574.09	-262.71	98.53	[注 3]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758.06	9,758.06	9,758.06	2,976.20	10,104.81	346.75	103.55	[注 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07.33	3,307.33	3,307.33		3,307.33		100.00	[注 5]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5	1.95			[注 6]			
合计	—	57,814.01	57,814.01	57,814.01	13,221.97	58,995.43	1,179.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89.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 2021 年 10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已经全部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6]								

[注 1] 经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吨医用耗材及包产能扩建项目”在原实施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唐溪路南侧、景贤路西侧（现已更名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景贤路 88 号）的基础上，再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 10 号

[注 2] “年产 10000 吨医用耗材及包材产能扩建项目”工程已完工，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07 年，建设期第三年达产 40%，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80%，第二年起达产 100%。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38,724.16 万元，年均利润 6,435.75 万元。考虑生产线陆续投产的因素，已完工的医用耗材及包材产能扩建项目 2022 年应实现销

售收入为 25,816.11 万元，应实现净利润为 4,290.50 万元，2022 年，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为 26,604.23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4,487.43 万元，达到预期效益

[注 3] “年产 6.2 亿支真空采血管产能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76 年，建设期第三年达产 40%，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80%，第二年起达产 100%。

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22,275.85 万元，年均利润 4,817.04 万元。考虑生产线陆续投产的因素，已完工的真空采血管产能扩建项目生产线 2022 年应实现销售收入为 14,850.57 万元，应实现净利润 3,211.36 万元，2022 年，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为 15,173.17 万元，净利润为 4,942.92 万元，达到预期效益

[注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保持技术领先性，同时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和定制能力，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

[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6] 2022 年 12 月，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于本期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产生的结息 1.95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北城支行注销